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7—02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4日上午12:0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15:00至2017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2017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 1、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均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汤洋、陈彤、邓峰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 6、7、9 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3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1407）
-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4月13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16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 陈莹 郭静

联系电话(传真): 0991-3325685

2、会期半天,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05
- 2、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年4月10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
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